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615號

原告 亞星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耿毓

訴訟代理人 莊英民

被告 阮沿滄

訴訟代理人 吳正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347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負擔1,749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0年12月5日1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前，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彭政乾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95,987元。又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原告另行支出租車費用129,6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5,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原告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且租車費用應以10日、每日1,300元計算，又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三、被告於110年12月5日17時36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前，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彭政乾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至3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225,587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訴外人彭政乾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肇事經過係因其在車上聊天未注意路邊貨車而撞上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系爭車輛而肇生本件事故。

3.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4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訴外人彭政乾是否與有過失？

1.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道

0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車
02 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
03 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

04 2.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系爭車輛雖停放於路邊，然
05 距離路面邊緣已逾50公分（見本院卷第22頁）。可知原告
06 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路旁，致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閃避不
07 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

08 3.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09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0 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0頁），並無不能注意之
11 情事，訴外人彭政乾竟疏未注意違規停放系爭車輛，足見
12 訴外人彭政乾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
13 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90%、訴外
14 人彭政乾應負擔10%之過失責任。

15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6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0,786元

17 (1)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18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9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0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
21 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2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3 (2)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95,987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24 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9至13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
25 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26 公平。又兩造並不爭執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折舊後之金
27 額為50,786元（見本院卷第64頁第13至17行），是原告
28 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0,786元。

29 2.租車費129,600元

30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而另行租車，支出租車
31 費129,600元，有租賃契約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被告固抗辯應以10日計算租車費用等語。然查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日為110年12月6日，出場日為111年3月1日，有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與租賃契約所載租車日期相符，應認原告主張之租車日數可採。被告雖另抗辯租金應以每日1,300元計算租車費等語，然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空言抗辯可採。

3.上開金額共計180,386元【計算式：50,786+129,600=180,386】，復依兩造間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162,347元【 $180,386 \times 90\% = 162,347$ ，四捨五入至整數】，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遲延利息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1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6頁），是被告應於111年8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2,347元，及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2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巫嘉芸